

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填报 网上操作步骤

一、网上填报流程

1、连接互联网，进入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企业端。统一平台地址：<http://ecomp.mofcom.gov.cn>，软件要求：WIN7 操作系统，IE8 浏览器，如使用高版本 IE 浏览器必须设置兼容性视图，否则将影响使用。



2、如果您还没有帐号，先注册账号。页面左侧中部有一行小字“如果您还没有统一平台账号，[请申请!](#)”，单击“[请申请](#)”弹出注册窗口。按要求填报帐号信息、帐号类型、个人信息，然后点击窗口下端“注册”按钮。注意：带红色*号的为必填项，如不填或不符合规范将无法注册。注册成功后，返回平台首页。



3、登录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户，进入业务管理页面。点击页面左侧“我的业务”项下的“增加应用”，待页面刷新后在“对外贸易”板块中对“加工贸易服务促进”进行“申请/绑定”，成功后返回业务管理页面。页面如下图所示，“加工贸易服务促进”应用已成功添加。



4、点击“加工贸易服务促进”项的“进入应用”，弹出选择窗口，选择“加工贸易非电子钥匙用户”，进入“表格填写”页面



5、点击页面左侧中部“注册信息管理”项下的“注册信息管理”，待页面刷新后出现注册信息管理页面。



6、点击企业注册信息项的“变更”操作，出现企业详细信息，按要求如实填报，然后点击页面下部“保存”按钮。注意：带红色*号的为必填项，如不填或不符合规范将无法保存。保存成功后，自动返回注册信息管理页面，企业状态变更为“审核通过”。





7、点击页面左侧“生产能力证明…”项下的“表格填写”，进入表格填写页面。点击右上方“表格填写”按钮，进入“填写向导”页面。按要求如实填报企业类型、基本信息、人员信息、研发机构、品牌管理、资产情况、上年度经营情况、订单情况、生产能力、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、对外投资情况等数据。填完一页点击页面下端“下一页”按钮，直至最后一页填报完毕后点击页面下方“保存”，系统自动审核通过





二、法律依据

1、《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原外经贸部〔1999〕外经贸管发第314号文）

2、《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5年第27号）、

3、《关于取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公告》（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9号）

三、资格条件

企业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，具备开展加工贸易的生产、经营能力，符合安全生产、消防、环保、劳动用工等要求。

四、数量要求

无数量限制

五、办理程序

企业登录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，在“加工贸易服务促进”应用中按要求填写数据并保存上报。企业在注册、填写、上报过程中

遇到问题与市商务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联系解决。

企业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商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自主填报信息，对企业申报信息不作审核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李子昌 周建平

电话：0523-86897061

电子邮件：tzswxuke@163.com